

光電類型	適用狀況	送審應附文件	核備函內容
屋頂型	建築物無使照	(「初評：IS值大於等於100」或「詳評：CDR值大於等於1」或「耐震補強完成後提具之竣工報告」[擇一]) R值<30	一、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而未能依前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該說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代之：一、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經查貴校所屬東棟教室大樓與北棟東教室大樓建物，業依教育部「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完成耐震能力評估作業(詳評：CDR值大於等於1)，爰依設置管理辦法前開規定，同意該建物得繼續維持校舍用途使用。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事宜，後續請貴校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屋頂型	建築物有使照 無保存登記	使照	本案之設置地點為貴校經營之公有房舍屋頂，本局同意授權貴校為建築物之使用人及管理人，得出具所屬有使照建物使用同意書。
地面型	地面型4.5公尺以下	檢附設置位置航照套繪平面圖、設置容量、設置地號(地籍圖跟謄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核准。	要檢查謄本 學校用地得供學校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使用，本局同意授權所屬學校為所轄土地為設置地面型增建光電設備使用之使用人及管理人，得出具所屬土地使用同意書，請貴校善盡管理人義務。
地面型	光電球場免雜	檢附光電球場設置位置航照套繪平面圖、現況相片(至少4張各角度)、設置地號(地籍圖跟謄本)、光電設備設置面積、容量及設備結構平面圖及立面圖(需標示尺寸最高點不得大於9公尺，樑下淨高需大於7公尺)	依經濟部110年2月8日經能字第11004600353號函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該標準)第5條第3款「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旨案經查符合該標準之規定，本局同意貴校於所轄管土地範圍內設置地面型高度9公尺以下之光電風雨球場。 另依該標準第6條「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請貴校依規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備查。
地面型	加成同意函	1.申請書 2.請檢附光電球場設置位置平面圖、現況相片、地號、光電設備設置面積、容量及高度等相關資料 3..台電併聯同意函	依「中華民國11X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4條第2項第6款第3目規定略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11X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且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者，其躉購費率適用地面型加計風雨球場型態之額外費率XXXX元/度；符合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XXXXXX元/度。 旨揭設置於貴校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編號：TXG-113PVXXXX，設置廠商為XXXXX有限公司，符合前開施做類型之裝置容量共XXXXKW。